

#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 0104 执 3070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路 296 号盛安大厦。

负责人：庞超，行长。

被执行人宋立锋，男，1980 年 0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158 号 4 栋 305 号，身份证号：130105198005230917。

被执行人李军芳，女，1985 年 0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泰华街 158 号 4 栋 305 号，身份证号：130522198506290027。

关于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新华路支行与被执行人宋立锋、李军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 0104 民初 4190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宋立锋名下位于鹿泉区获鹿镇三街商贸城 4-1-601、4-102、4-133 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吴 建 洲

此件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杨    唯